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第 558 章)

有關《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令》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常設仲裁法院)令》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廿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3 條作出—

- (a)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令》(載於附件 A)；以及
- (b)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常設仲裁法院)令》(載於附件 B)。

A
B

背景

2. 中央人民政府分別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¹⁾及常設仲裁法院⁽²⁾簽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適用的東道國協議。香港特區政府與海牙會議也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實施中央人民政府與海牙會議之間的東道國協議的若干實務規定。為實施上述東道國協議及行政安排備忘錄，我們需要作出安排，包括宣布當中若干條文

附註⁽¹⁾ 海牙會議是國際私法界中主要的全球性政府間組織，自一八九三年起，一直致力發展和提供多邊的國際私法文書(一般稱為《海牙公約》)，以應付全球需要。目前全球有超過 130 個國家屬一項或多項《海牙公約》的成員。

附註⁽²⁾ 常設仲裁法院是政府間的組織，有逾百個成員國，是知名的國際仲裁機構。常設仲裁法院在一八九九年成立，一直為不同組合的國家、國家實體、政府間組織及私人當事人，提供解決爭議服務。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有關係文涉及海牙會議、常設仲裁法院，以及其相關人員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

理據

海牙會議協議及行政安排備忘錄

3. 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海牙會議常務和政策大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通過建議，在香港特區設立海牙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區域辦事處），以協助海牙會議達致其在區內的目標。為此，海牙會議與中央人民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了關於在香港特區設立區域辦事處的東道國協議（海牙會議協議）。香港特區政府也在同日與海牙會議簽署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實施海牙會議協議的若干行政及實務規定。

4. 海牙會議設立區域辦事處，標誌着該組織對香港特區作為區域法律服務中心，投下重要的信心一票。海牙會議協議及行政安排備忘錄實施後，會利便區域辦事處在區內提供服務，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

5. 海牙會議協議及行政安排備忘錄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按照一貫做法，我們需要藉本地立法實施海牙會議協議及行政安排備忘錄中關於區域辦事處及其相關人員的法律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

常設仲裁法院協議

6.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就在香港特區進行常設仲裁法院的仲裁及其他形式的解決爭議程序，簽署東道國協議（常設仲裁法院協議）⁽³⁾。

7. 常設仲裁法院協議會利便常設仲裁法院在香港特區進行解決爭議程序，並確保該等程序得到所需的支援服務，從而吸引更多當事人（尤其是鄰近地區的當事人）選擇香港特區作為常設仲裁法院聆訊案件的地點（特別是國際投資仲裁）。

8. 常設仲裁法院協議的簽訂，是對香港特區（包括本港法律制度和仲裁基建）投下信心一票。常設仲裁法院協議順利實施，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特區作為國際及區域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

附註⁽³⁾ 常設仲裁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也在同日簽署相關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當中的條文可透過行政措施予以實施，而無須為實施條文制定任何法例。

9. 常設仲裁法院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起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按照一貫做法，我們需要藉本地立法實施常設仲裁法院協議中關於常設仲裁法院及其相關人員的法律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

命令

10. 海牙會議令(載於附件 A)旨在承認區域辦事處在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並落實海牙會議協議及行政安排備忘錄所訂明的特權及豁免權。上述特權及豁免權，與區域辦事處作為知名國際私法組織區域據點的職能相稱，並與現時在香港特區設立辦事處的其他國際組織所獲給予者大致相若。

11. 常設仲裁法院令(載於附件 B)旨在承認常設仲裁法院在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並落實常設仲裁法院協議所訂明的特權及豁免權。上述特權及豁免權，與常設仲裁法院作為知名國際仲裁機構的職能相稱，並與現時在香港特區從事業務的其他國際組織所獲給予者大致相若。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上述命令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刊登憲報。經考慮在刊憲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所需的時間，我們建議命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命令不會影響《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政府並無重大的財政影響。如有額外需求，預期各決策局／部門能以現有資源吸納。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經濟、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事宜沒有影響。因實施有關命令而增加的工作量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推廣香港特區作為國際仲裁及法律服務中心的工作，包括推動區域辦事處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在香港特區設立，以及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與常設仲裁法院簽署常設仲裁法院協議。

宣傳安排

15. 我們將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918 4772 聯絡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丁國榮博士。

律政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廿八日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議》條文.....	1
4.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條文.....	2
附表 1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議》條文.....	3
附表 2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條文.....	9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行政安排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指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簽署的《關於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亞太區域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

《東道國協議》 (Host Country Agreement)指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的東道國協議》；

海牙會議 (Hague Conference)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辦事處 (Office)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海牙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議》條文

- (1) 現宣布附表 1 指明的《東道國協議》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該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2)、(3)及(4)款解釋。
- (2) 《東道國協議》第六條提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解釋為提述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並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性法律。

- (3) 在應用《東道國協議》第九條時，**辦事處代表** (Representative)須解釋為指由海牙會議秘書長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協商後任命的辦事處代表。
- (4) 在應用《東道國協議》第十四條第一款時，提述安全措施，須解釋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任何安全措施。

4.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條文

現宣布附表 2 指明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1

[第 3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議》條文

.....

第一條

一、中國政府承認海牙會議及作為海牙會議一部分的辦事處具有國際法律人格。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海牙會議及辦事處具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法律行為能力，包括：

- (一)簽訂合同；
- (二)獲取與處置動產和不動產；
- (三)提起訴訟。

.....

第三條

一、辦事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所有法律程序的豁免，但以下情況除外：

(一)涉及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不動產有關的合同，或與為辦事處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的合同，而此類合同在簽訂時，是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或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或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經營場所或住所的實體簽訂的，但另有約定的除外；

(二)任何涉及第三方提出索賠的民事訴訟，且該索賠係由辦事處所有或使用的交通工具造成的事故、或涉及該交通工具的交通違章行為引起。

二、辦事處的財產和資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免於任何強制執行措施，但根據本條第一款對辦事處有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所作出的最終裁判除外。

三、以上規定的豁免，可由海牙會議秘書長或經適當授權的其他人員，以書面或適當認證的電訊形式明示放棄。

第四條

一、辦事處用於辦公的處所，不論是否由其所有，均不受侵犯。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員，除非經海牙會議秘書長或經適當授權的其他人員明示同意，並按他們提出的條件，否則不得進入辦事處執行公務。在發生火災或需採取緊急救護行動的其他災害的情況下，如不能及時與經適當授權的人員取得聯繫，則可推定已徵得其同意。

二、辦事處的所有數據、檔案及記錄，無論以何形式或介質出現，無論位於何處，無論為何人持有，均不受侵犯。

……

四、辦事處應享有與中國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同等的保護，以免受到任何侵入、破壞以及法律和秩序的干擾。

第五條

一、辦事處所有往來公文和公務通訊，無論以何種方式和形式傳送或接收，均免於審查、監測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截查或干擾。

二、在技術要求方面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同意後，辦事處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第六條

一、辦事處可根據海牙會議的宗旨，在其職責範圍內出版和散發出版物、數據或數據媒體，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並符合可適用的國際公約。

二、辦事處為公務用途運入的出版物、數據或數據媒體，以及運出其出版物、數據或數據媒體，不受任何限制。

第七條

一、辦事處及其資產、收入和其他財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免除一切直接稅和其他捐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費率，但下列不在此限：

(一)構成應支付價格一部分的消費稅、出售動產和不動產徵收的稅項以及提供服務所徵收的稅項，但如辦事處因公務用途而購置財產或服務，已徵收或須徵收這類捐稅時，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於可能範圍內作適當的行政安排，免除或退還該等稅款；

(二)為辦事處提供特定服務而徵收的費用，唯該種費用須是非歧視性的和普遍徵收的；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或按土地租賃條件所徵收的政府租金，如果辦事處簽訂的租賃合同明確規定了本條所述的費用。

二、辦事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免納一切海關關稅、許可證費、捐稅和其他徵收；其為公務用途進出口的一切貨物、物品，包括機動車輛、零部件、出版物、數據和數據媒體，免除進出口經濟限制；並免除任何支付、預扣或收取任何海關關稅的義務。辦事處免稅進口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物或物品，可按照適用的法律或行政法規在當地處理。

三、辦事處對其所租用並由其人員佔用的處所，免納在租金或租約方面的捐稅。

第八條

一、辦事處可自由地持有和處置任何種類的資金、貨幣和其他金融資產，可開立及操作可兌換貨幣帳戶。

二、辦事處可自由地將資金、貨幣和其他金融資產匯入、匯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轉撥，並可兌換成其他可兌換貨幣。

.....

第九條

一、辦事處代表及其他由海牙會議秘書長任命或委派的官員和專家，若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其任命或委派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後，享有以下特權、豁免與便利：

(一)其以公務身分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及所實施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或法庭管轄，即使其使命完成後亦應如此，但本項豁免不適用於因其所有或駕駛的交通工具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訴訟；

(二)其以公務身分執行工作所獲的薪金、費用、報酬、津貼免納任何.....捐稅；

(三)免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有關國民服役的義務；

(四)其本人以及其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配偶和二十一歲以下未獨立子女，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人員同等的出入境方便，不受任何居留條件的限制，免除有關外國人登記的手續，在僱傭及接受教育上不受限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將及時向其提供根據一般出入境程序可能需要的任何證明或文件；

(五)享有與中國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人員同等的海關特權和便利；

(六)享有與中國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人員同等的貨幣與匯兌便利；

(七)享有與中國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人員同等的回國便利。

二、除本條第一款所述人員外的辦事處其他人員，僅享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豁免。

第十條

一、第九條未述及的所有其他為辦事處執行使命的專家，如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執行其使命時，並就其任務而言，享有第九條第一款規定的特權、豁免與便利。

二、第九條未述及的所有其他為辦事處執行使命的專家，如為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執行其使命時，並就其任務而言，享有第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豁免。

.....

第十一條

一、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本協議所指的特權、豁免與便利是為保證辦事處有效執行公務，而並非為該等人員的個人利益。

.....

三、海牙會議秘書長或經適當授權的其他人員如認為辦事處人員或為辦事處執行使命的專家所享有的豁免有礙司法的正常運作，且放棄該豁免不損害辦事處的利益，則有義務放棄該項豁免。

.....

第十四條

一、本協定的規定均不影響中國政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而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的權利。……

……

……

附表 2

[第 4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條文

……

(2) 辦事處作為僱主，應免除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在香港特區適用的任何有關老年和撫恤保險、傷殘保險、失業保險、健康或意外事故保險、職業退休計劃或任何種類的福利制度的條例，但涉及任何辦事處以當地僱員聘請的人員除外。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月 日

註釋

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簽訂了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海牙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亞太區域辦事處)的東道國協議(《東道國協議》)。海牙會議的地位及亞太區域辦事處、其職員及該等職員的受養人的特權及豁免權，列於 —

- (a) 《東道國協議》；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海牙會議按照《東道國協議》第十五條簽署的、關於設立亞太區域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行政安排備忘錄》)。

2. 本命令宣布，《東道國協議》及《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某些關乎海牙會議的地位及亞太區域辦事處、其職員及該等職員的受養人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常設仲裁法院)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 《東道國協議》(Host Country Agreement)指於 2015 年 1 月 4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常設仲裁法院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展爭端解決程序的東道國協議》。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議》條文**
 - (1) 現宣布附表指明的《東道國協議》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該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2)、(3)及(4)款解釋。
 - (2) 在應用《東道國協議》第一條時 —
 - (a) 提述一八九九年公約，須解釋為指於 1899 年 7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 (b) 提述一九〇七年公約，須解釋為指於 1907 年 10 月 18 日在海牙簽訂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 (3) 在應用《東道國協議》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時，提述法院，須解釋為指常設仲裁法院。

- (4) 在應用《東道國協議》第十一條第三款時，提述安全措施，須解釋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任何安全措施。

附表

[第 3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議》條文

第一條 定義

在本協議中：

“法院官員”是指法院秘書長和法院國際局的官員；

“法院程序”是指由法院執行或在法院框架下進行的任何爭端解決程序，無論是否根據一八九九年公約、一九〇七年公約或法院的任一任擇程序規則；

“法院裁決人”是指參加在香港特區舉行的，與法院程序有關的審理、會議或其他活動的仲裁員、調解人、調停人或國際調查委員會成員；

“程序參與人”是指參加在香港特區舉行的，與法院程序有關的審理、會議或其他活動的律師、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當事人代表，以及證人、專家、口譯員、筆譯員、法庭記錄員等；

“法院會議”是指法院召集的任何會議，包括與法院程序有關的審理和會議；

“本地人員”是指中國政府指派協助進行法院程序或法院會議的人員。

第二條 法律能力

……

二、在……香港特區，法院具有實現其目標和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能力。

……

第五條 法院的特權與豁免

一、法院及其財產和資產，不論位於何處或為何人所持有，應當在……香港特區，享有所有法律程序的豁免，但以下情形除外：

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且該損害係由法院所有或為法院運營的機動車輛引發的事故造成，並不在保險範圍內，或涉及上述車輛的交通肇事犯罪或違法行為。

二、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豁免可由法院在具體案件中明示放棄，此種放棄不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執行措施豁免，但法院明示和單獨地放棄執行措施豁免的除外。

三、除非為執行根據本條第一款有管轄權的……香港特區的法院所作出的最終裁決，法院的財產和資產，在……香港特區，免於任何強制執行措施。

四、向法院提供的或法院獲取、租賃的辦公和審理場所，不受侵犯。但上述場所不得用於任何與法院宗旨和職能不符的用途。

五、法院檔案不論位於何處，以及法院所有或持有的所有文件，不受侵犯。

六、法院可以持有任何種類的資金、貨幣或其他金融資產，可以運作各種可兌換貨幣賬戶，法院應當有權自由將其資金、貨幣和其他資產轉進、轉出香港特區，以及在香港特區境內轉移，並可將持有的貨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七、法院及其資產、收入或其他財產在香港特區應當豁免下列稅收或限制：

(一)所有直接稅；

(二)法院為其公務用途進出口物品的關稅及其他進出口禁令或限制措施。但除非按照中國政府同意的條件，此類免稅進口的物品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出售；

(三)法院出版物進出口的關稅及其他進出口禁令或限制措施。

八、作為一般規則，法院將不要求免除構成應付價款一部分的消費稅、出售動產和不動產徵收的稅項；但當法院為其公務用途購置重要財產而該財產已徵收或須徵收此類捐稅時，香港特區政府將在可能範圍內作出適當的行政安排，以免除或退還該等稅款。

九、……政府應當許可並保護法院為公務目的自由通訊。在……香港特區，法院就其公務通訊，在郵遞、電報、電話和其他通訊方式的優先級、價格、稅收以及出版和廣播的信息費率方面，應當享有不低於中國政府給予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待遇。

十、法院的公務信函應當不受侵犯。在技術要求方面徵得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當局同意後，法院可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第六條 法院官員和裁決人的特權與豁免

一、法院官員和法院裁決人應當享有下列特權、豁免與便利：

(一)就其履行職務時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實施的行為，豁免於任何法律程序，即使在其不再履行與法院有關的職務後亦應繼續享有這一豁免。但本項豁免不適用於因其所有或駕駛的車輛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訴訟；

(二)為與法院通訊以及與法院程序、法院會議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不受侵犯；

(三)在貨幣及兌換限制方面，享有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代表相同的便利；

(四)就因完成公務而由法院或通過法院向其支付的費用、薪金和報酬，免納捐稅；

(五)豁免於國民服役義務；

(六)豁免於移民限制和外僑登記；

(七)在國際危機時享有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代表相同的回國便利；

(八)首次赴任時有權免稅進口其家具和家庭用品。

二、除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特權和豁免外，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和法院裁決人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三、法院官員和法院裁決人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永久性居民以及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僅享有本條第一款第(一)、(二)、(四)項規定的特權、豁免與便利。

第七條 本地人員的豁免

本地人員以與法院有關的公務身分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實施的行為，豁免於法律程序，即使在其不再履行與法院有關的職務後亦應繼續享有這一豁免。但本項豁免不適用於因其所有或駕駛的車輛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訴訟。

第八條 程序參與人的特權與豁免

一、程序參與人在法院已向其出具本條第二款所述文件的條件下，應當享有其獨立履行職務所必需的下列特權、豁免與便利：

(一)就其參與法院程序或法院會議時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實施的行為，豁免於法律程序，即使在其不再履行與法院有關的職務後亦應繼續享有這一豁免。但本項豁免不適用於因其所有或駕駛的車輛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訴訟；

(二)所有與參加法院程序或法院會議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不受侵犯，而不論有關文件、資料的形式和材質，即使在其不再履行與法院有關的職務後亦應繼續享有這一豁免；

(三)為就法院程序或法院會議進行通訊，有權經適當認可的信使或以密封郵袋派送和接收任何形式的文件和資料；

(四)為了參加法院程序或法院會議而旅行時，免於移民限制和外僑登記；

(五)在國際危機時享有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代表相同的回國便利。

二、法院應向程序參與人出具一份文件，以證明法院需要其參與，並明確需要其參與的期間。如果參與人無需繼續出席法院程序或法院會議，或已無需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法院應在上述文件到期前將其撤銷。

三、本條第一款所述的特權、豁免與便利，在法院不再需要程序參與人出席之日起的連續十五天後即應終止，條件是上述參與人於此期間有機會離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

四、程序參與人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永久性居民以及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僅享有本條第一款第(一)、(二)、(三)項規定的特權、豁免與便利。

第九條 特權、豁免的獲得與放棄

一、當法院官員或法院裁決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時，包括香港特區，或者需要根據本協議主張特權與豁免時，法院應向……政府出具一份由秘書長簽署的證書，以證明上述人員的身分。……政府應當在上述證書出具後賦予有關人員第六條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二、本地人員應當自被指派協助在香港特區進行法院程序或法院會議之時起，根據本協議享有豁免。

三、在接到法院程序當事方委派程序參與人的通知後，法院應向……政府提供由法院官員簽署的證明上述人員身分的證書。……政府當局應當在上述證書出具後賦予程序參與人第八條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四、對於某人是否具有本協議規定的身分從而享有特權與豁免，或者其言辭、行為是否與履行職務相關，主管當局應與中國政府協商決定。

五、本協議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的特權與豁免，是為法院的利益和正當司法而賦予，並非為有關人員的個人利益。如果主管當局認為有關豁免有礙司法且放棄該等豁免不會損害法院的利益以及與賦予此等豁免相關的法院程序，則有權利也有義務放棄該等豁免。

六、為本條目的，主管當局：

(一)就放棄法院裁決人和除秘書長以外的法院官員的豁免而言，應當指秘書長；

(二)就放棄秘書長的豁免而言，應當指法院行政理事會；

(三)就放棄本地人員的豁免而言，應當指秘書長；

(四)就放棄作為法院程序當事國代表或該國指定的程序參與人的豁免而言，應當指該當事國；

(五)就放棄根據法院程序當事方請求出席的其他人員的豁免而言，應當指秘書長。

……

第十一條 安全

……

三、本協議的規定均不影響中國政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包括香港特區的安全而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的權利。……

……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年 月 日

註釋

於 2015 年 1 月 4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法院)簽訂了關於在香港開展爭端解決程序的東道國協議(《東道國協議》)。

2. 本命令宣布，《東道國協議》某些關乎法院的地位及法院和關聯者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